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主持人：董事长熊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7,000,4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6959%。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7,000,4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69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002,7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051%。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002,7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05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10,04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3258%；反对415,46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7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87,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118%；反对415,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6,584,9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04%；反对415,4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9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87,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118%；反对415,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伊然、蔡明阳

3、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倾心回馈”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2023倾心回馈” 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优惠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
1	001569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是
2	001970	泰信鑫选混合A	是
3	001978	泰信互联网+混合	是
4	002234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B	否
5	003333	泰信智选成长混合A	是
6	004227	泰信鑫利混合A	是
7	004228	泰信鑫利混合C	是
8	005535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是
9	290001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A	是
10	290002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是
11	290003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是
12	290004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是
13	290005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是
14	290006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是
15	290007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A	是
16	291007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C	是
17	290008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是
18	290009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	是
19	290010	泰信中证200指数	是
20	29001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是
21	290012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A	是
22	290014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是

二、费率优惠

1、 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办理上述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参与八折优惠活动。

2、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不含定投及转换）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 式），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参与八折优惠活动。基金申购费率参见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具体优惠活动规则请参考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 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100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75.7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75.53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12月26日

一、关于“卡倍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90号”文核准，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7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79亿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2.7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卡倍转债”，债券代码“123134”。

根据《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卡倍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卡倍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第一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董事会决定将“卡倍转债”的转股价格由本次调整前92.50元/股向下修正为76.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第二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卡倍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75.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三、“卡倍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一）价格调整依据

1、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1月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确定以2022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以43.34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5名激励对象30.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69.34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13名激励对象39.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公司已于近期办理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事宜，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30.00万股，占调整价格前公司总股本（截至2022年12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55,236,105股）的0.54%。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新增股份将于2022年12月26日上市。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情况，公司“卡倍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A\times k)/(1+k)=(75.70+43.34*0.54\%)/(1+0.54\%)$：

（其中：P0=75.70元/股；A=43.34元/股；k=300000/55236105=0.54%；）调整后的“卡倍转债”转股价格为75.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180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许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20	940,736,018	39.3589
网络参会	30	93,588,293	3.9156
合计	50	1,034,324,311	43.2745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3,826,3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807%。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1,861,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615%；反对32,350,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277%；弃权1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363,7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838%；反对32,350,4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1257%；弃权1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5%。

提案2.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7,497,9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064%；反对26,714,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828%；弃权1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999,9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355%；反对26,714,2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740%；弃权1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5%。

提案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197,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反对12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699,5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6%；反对12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潘沁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181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 “《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55名激励对象离职、7名激励对象退休、5名激励对象身故、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648,3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230,000股。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878,3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90,145,256元减少至2,389,266,956元。公司总股本将由2,390,145,256股减至2,389,266,956股。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104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及“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9 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10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692,924.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3,307,075.47元。上述资金于2019 年4月2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4050002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截至2022年9月30日项目状态
1	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5,700.00	5,700.00	5,032.05	88.28%	结项
2	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3,500.00	13,500.00	9,130.71	67.63%	建设中
3	昆明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37,300.00	–	1,804.57	–	终止
4	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33,000.00	15,700.00	3,172.07	20.20%	建设中
5	重庆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4,825.63	12,187.98	82.21%	结项
6	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474.37	56.78	–	终止
7	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5,500.00	28,594.14	80.55%	建设中
8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结项
合计		104,500.00	102,700.00	74,978.30	73.01%	––

注1：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具体为减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并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即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注2：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即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昆明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取消，同时，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即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注3：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鉴于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计划终止并取消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投项目“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在2020年1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公司已于2020年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标的为本次购置的不动产，并于租赁期间已开始陆续建设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因该项目购置不动产手续交割流程复杂，未能按照原建设计划时间购买不动产，结合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施主体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9月22日办理完成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购置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的不动产手续，并支付7,956.52万元。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投项目“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计划通过郑州市安全运营中心的建设辐射服务全省，目前公司已在积极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在当地租赁房产开展前期的网络安全业务。因两年来政策快速推进，安全运营中心从省会城市正在向地级市发展，部分有条件的用户也能够提供建设场地和部分设备。通过强有力的业务运作，现河南省内除郑州市外，公司在三门峡和漯河市的安全运营中心已依次落地，其他省内地级城市正在积极拓展中，从而使得原在省会城市建设安全运营中心服务全省的模式正在演进到效率更高的省会城市与地级城市并举建设的模式，也一定程度上能够节约省会城市的项目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快地占领市场，因此已减少对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投项目“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在2021年1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该项目实施主体启明星辰（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2月办理完成购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的不动产手续，并支付27,690.41万元。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杭州、郑州、广州地区的复工复产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延迟，对上述项目的建设和相关客户需求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工程建设进度相应延迟，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鉴于以上原因，结合目前上述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及 “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使以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 “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及“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延长建设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也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

2、监事会意见

2022年12月2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及“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启明星辰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对启明星辰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启明星辰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启明星辰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10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7月9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启明星辰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其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该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950,332股，认购价格为20.03元/股，上述认购股份已于2017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2017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8日。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7月9日。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月9日。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7月9日。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1月9日。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63,417股，尚持有公司股份1,486,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因其他原因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审议同意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3年1月9日届满，目前所持有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依照启明星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要求，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7月9日。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除此之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10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启明星辰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进行管理，其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该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6,904,541股，认购价格为10.79元/股，上述认购股份已于2016年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2016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327,076股，尚持有公司股份5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因其他原因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审议同意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12月31日届满，目前所持有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依照启明星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要求，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除此之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103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
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现将该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9 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10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692,924.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3,307,075.47元。上述资金于2019 年4月2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4050002号验证报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1,045,000,000.00
2、减：前期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1,452,830.20
3、加：前期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	32,657,565.78
前期收回处置不动产款	12,200,000.00
4、减：前期置换先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	56,202,535.36
前期补充流动资金	181,561,439.86
前期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3,620.10
前期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445,573,079.89
前期购买理财及通知存款	305,800,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9,264,060.37
5、加：本期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	4,686,128.45
本期收回理财及通知存款	52,800,000.00
6、减：本期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98,007,296.48
本期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3,418.00
截至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8,739,474.34

注1：募集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11,452,830.20元，其中承销保荐费9,858,490.57元，审计及验资费用726,415.09元，律师费用283,018.88元，资信评级费用273,584.91元，信息披露费用311,320.75元。

注2：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6,202,535.36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943,396.23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943,396.23元中，含审计及验资费用424,528.30元，律师费用283,018.88元，资信评级费用235,849.06元，该等费用于上表列报于募集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11,452,830.20元中。

注3：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发行登记费用98,584.91元、律师费用141,509.42元以自有资金支付，尚未从募集资金中支付。

注4：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金额175,000,000.00元，通知存款金额78,000,000.00元。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故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该授权权限，公司董事会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终止该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中信建投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102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谢奇志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245名，实际出席持有人115名，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112.29万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60.81%。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三期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张菡姣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12.29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098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12月31日届满，目前所持有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依照启明星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要求，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3年1月9日届满，目前所持有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依照启明星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要求，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7月9日。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及“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使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09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各监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海莹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及“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3日